

#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榕黎院教〔2022〕34号

##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专业赛事、重大活动 课程成绩认定办法（修订版）

为了激励学生参加竞赛、重大活动，给参加竞赛、重大活动学生营造一个相对宽松的准备环境，特制定《学生参加专业赛事课程成绩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适用赛事类别

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举办的正式（以正式发文为准）周期性竞赛或教育部认可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参照《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按当年版本为标准）】统称一类竞赛；其他赛事归为二类赛事，二类赛事如果需要集中训练，必须经过教务处审查、分管院长批准。

**二、适用学生范围：**经过各级选拔，被确定为学院代表队成员的学生，才能享受本认定办法。

**三、适用时间阶段：**学院代表队成立后，从进入竞赛最终集中培训阶段至竞赛结束。不在以上范围内的竞赛需要停课集训，须经分管领导批准，方可依据本《办法》处理。

### 四、计分办法

1、凡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含文艺歌舞类、体育运动、创新创业类）获奖者，其在赛事举办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期末综合成绩基础分为80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加15分、市级一等奖10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加18分、省级二等奖加13分、市级二等奖加8分，获国家级三等奖加16分、省级三等奖加11分、市级三等奖加6分。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类竞赛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含文艺歌舞类、体育运动、创新创业类）备赛中，作为替补选手参加集训，其在赛事举办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期末综合成绩加分方法，分别是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6分、市级加4分。

2、凡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二类竞赛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含文艺歌舞类、体育运动、创新创业类）获奖者，其在赛事举办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期末综合成绩基础分为70分，获得

国家级一等奖加 24 分、省级一等奖加 19 分、市级一等奖加 14 分，获国家级二等奖加 19 分、省级二等奖加 14 分、市级二等奖加 9 分，获国家级三等奖加 14 分、省级三等奖加 10 分、市级三等奖加 6 分。

3、凡参加我院举办的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奖的，其相关课程期末综合成绩可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

4、凡参加学院统一组织重大活动中承担重要工作或作出突出贡献者，停课超过 2 周及以上的，活动举办时间在半期考以前，参加学生所有课程期中成绩加 40 分（期中成绩 100 分封顶）；活动举办时间在半期考以后期末考之前，参加学生所有课程期末成绩可加 30 分（期末成绩 100 分封顶）；活动举办时间与期末考试冲突，其期末综合成绩为 70 分，若学生本人想参加考试，可申请缓考，最终综合成绩加分 15 分。

5、同一位学生参加多项赛事，其所修课程综合成绩取高不取低，不累计加分。

6、若符合加分条件的学生参加期末考核单门课程所考取的成绩高于加分办法中给定的成绩，则以就高原则，作为其该门课程的最终综合成绩。

#### 五、具体操作程序

1、学生的课程成绩核定，由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参加竞赛、重大活动课程成绩认定表》（见附件 1），教务处审定后，予以认定。并由其所在系（部）、产业学院通知相关任课教师，按认定后的学业成绩记入录入教务系统。

2、若赛事成绩跨学期公布，未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其期末成绩按基础分 80 分先计算；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其期末成绩按考试所得分计算。赛事成绩公布后，由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填写《大学生参加竞赛、重大活动课程成绩认定表》（见附件 1），教务处审定后，予以认定。认定后统一由系（部）、产业学院教学秘书重新录入加分后的成绩。

3、在课程的期末档案中，将审批同意后的《大学生参加竞赛、重大活动课程成绩认定表》打印放入档案袋，并附加学生奖状复印件，作为学生成绩给分依据。

附件 1：《大学生参加竞赛、重大活动课程成绩认定表》

教务处

2022 年 11 月 15 日

